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出售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本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本票)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民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機關服務局最終實益擁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5,000,000港元(即按金)由買方於取得聯交所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金」)支付；及
- (ii) 4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餘額)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本票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6.76百萬港元釐定。

代價較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76.93%。代價大幅折讓乃經考慮以下理由而作出：

本公司股份目前正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項無法表示意見主要由於出售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故董事會正考慮出售出售集團，以解決審計問題及履行復牌指引。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鑒於時間有限，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集團以盡快消除有關審計保留意見屬優先要項。

然而，鑒於(i)出售集團持續虧損的表現；(ii)未能確定主題公園工程的完工日期；及(iii)出售集團於其開始營運後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倘代價並非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則將難以於短時間內物色明確買家。

再者，倘本公司繼續經營出售集團業務，則本公司須就其營運主題公園注入更多資金。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必能夠就其營運向出售集團注入更多資金，且此為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儘管代價較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惟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票的主要條款

本票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45,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年期	:	自本票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到期日	:	自本票發行首日起計滿三周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	無
提早還款	: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作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下全權酌情選擇償還本票項下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未償付金額（除非未償付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否則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抵押 : 買方須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藉銷售股份押記予賣方以及銷售股份及其所有利益將持續作為本票之抵押，從而保證本票還款。

股份押記所設的抵押不應被視為透過任何中期付款或部分履行買方於本票項下的責任而獲達成或解除，惟將為一項持續抵押，並將延伸至涵蓋將隨時構成買方根據本票結欠賣方的餘額之任何金額。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賣方已就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批准及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2. 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條件並未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協議應終止且按金將悉數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完全獲達成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因而持有哈法斯(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100%股權。哈法斯(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因而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霍爾果斯夢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出售公司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主題公園」)。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集團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出售集團獲得主題公園40年之經營權。根據合作協議，所有與主題公園有關不動產資產之所有權應歸屬予項目公司以及主題公園落成之前之建設、開發及維護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項目公司承擔。因此，開始主題公園業務之時間視乎主題公園落成而定。於本公佈日期，主題公園之開發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無法從項目公司得悉主題公園之可行完工日期。

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11,111,000	4,005,000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27,908,000	6,748,000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27,908,000	6,748,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16.76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機關服務局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中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業務。根據買方提供的財務資料，買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鑒於買方的雄厚財務及行業背景，董事會相信，其能夠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以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66,760,000港元，即代價50,000,000港元與根據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216,76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除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淨額外，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鑒於主題公園的最新狀況，董事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 主題公園的完工及開始營運進一步延遲

根據原定計劃，原先預期主題公園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主題公園的進度因COVID-19大流行而大幅拖延。迄今，管理層仍未能確定主題公園的預期完工日期。因此，預期主題公園將進一步延遲開始營運，從而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錄得收益。

由於目前對本公司的審計保留意見主要由主題公園的完工及營運日期不確定，導致其資產出現潛在減值所致，故董事會在考慮出售主題公園，以保存最高價值。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因此，主題公園進一步延遲其開業日期將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會認為，若有財務背景穩健的買家，出售主題公園以保存其最高價值現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2. 未來營運主題公園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

由於主題公園的開發及未來營運將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因此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流量；及根據出售集團與項目公司作出的表述，主題公園的開發成本合計約人民幣17.6億元。出售集團預計營運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用作更換及維護主題公園的設備。出售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每年花費資本投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出售集團的業務，估計本公司須向出售集團繼續注入資金以維持其營運。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無法進一步向出售集團注資以維持其營運。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經營主題公園業務的前景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預期主題公園無法於可預見未來完工並開始其營運。

再者，本公司被施加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解決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的所有審計保留意見。其中一項審計保留意見乃歸因於主題公園完工及開始營運日期不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達成有關復牌條件的唯一方法。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本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提呈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履行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屆時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5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取本票）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票」	指	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餘額）的本票
「買方」	指	中民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出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依法實益擁有
「股份押記」	指	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保證本票還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俊先生、苟延霖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